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3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7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38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8
二十四、 结论意见.....	3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华厦眼科”）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

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华夏眼科	指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眼科有限	指	发行人的前身，即有限公司阶段的华夏眼科，曾依次使用名称为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集团有限公司、华夏眼科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投资	指	华夏医疗投资（厦门）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欧华实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欧华实业	指	厦门欧华实业有限公司，系华夏投资前称
涵蔚投资	指	厦门涵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启鹭投资	指	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鸿浮投资	指	厦门鸿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博凯投资	指	厦门博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昊蕴投资	指	厦门昊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禄凯投资	指	厦门禄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颂胜投资	指	厦门颂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磐茂投资	指	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前海淮泽	指	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欧华进出口	指	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股东
欧华控股	指	厦门欧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欧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宝鑫华夏	指	厦门宝鑫华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为发行人股东
厦门眼科中心	指	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福州眼科	指	福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南平华夏	指	南平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和平	指	上海和平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泉州华夏	指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泉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徐州复兴	指	徐州复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镇江康复	指	镇江康复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烟台康爱	指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烟台康爱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青岛华夏	指	青岛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宜昌华夏	指	宜昌市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贵阳阳明	指	贵阳阳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菏泽华夏	指	菏泽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台州耀明	指	台州耀明五官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东莞华夏	指	东莞市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龙岩华夏	指	龙岩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重庆华夏	指	重庆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杭州华夏	指	杭州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兰州华夏	指	兰州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毕节阳明	指	毕节阳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郑州华夏	指	郑州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成都华夏	指	成都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衡水华夏	指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衡水同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郑州视光	指	郑州华夏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青岛华夏	指	青岛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深圳华夏	指	深圳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赣州华夏	指	赣州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康承医疗	指	厦门康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福建眼界	指	福建眼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许昌华夏	指	许昌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佛山华夏	指	佛山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宁波眼科	指	宁波鄞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荆州华夏	指	荆州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西安华夏	指	西安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淮南华夏	指	淮南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新沂复兴	指	新沂复兴眼耳鼻喉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常州谱瑞	指	常州谱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常州酷靓	指	常州酷靓眼镜有限公司，为常州谱瑞的子公司

宁德华夏	指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宁德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三明华夏	指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三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捷颂医疗	指	厦门捷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莆田华夏	指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莆田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华夏视光	指	厦门华夏视光中心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龙岩华夏	指	龙岩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许昌华夏	指	许昌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无锡华夏	指	无锡华夏眼耳鼻咽喉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临沂华夏	指	临沂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抚州光明	指	抚州光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三台华夏	指	三台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温州明乐	指	温州明乐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五峰华夏	指	五峰华夏眼视光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江油华夏	指	江油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漳州华夏	指	漳州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晋江华夏	指	晋江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江门华夏	指	江门市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贵港爱眼	指	贵港爱眼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南宁华夏	指	南宁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三水华夏	指	佛山三水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绵阳华夏	指	绵阳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宁夏开明	指	宁夏开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合肥名人	指	合肥名人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山东华视	指	山东华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荆州视光	指	荆州华夏眼视光医疗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仓山酷亮	指	福州市仓山酷亮眼镜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资管公司	指	厦门眼科中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丽水华夏	指	丽水华夏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弘明视光	指	厦门弘明视光中心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厦门卓视	指	厦门卓视验光配镜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荆州眼视光	指	荆州华夏眼视光医疗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聊城华夏	指	聊城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复兴眼镜	指	沛县复兴眼镜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华鹭	指	上海华鹭视光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华鹭莘庄分公司	指	上海华鹭视光技术有限公司莘庄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杭州华夏西湖分公司	指	杭州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西湖区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深圳华夏福田分公司	指	深圳华夏眼科医院福田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西安华夏曲江新区医疗器械分公司	指	西安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曲江新区医疗器械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山东华视济南高新分公司	指	山东华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济南高新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山东华视历下泉城路分公司	指	山东华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历下泉城路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和平配镜部	指	上海和平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医学验光配镜部，为发行人分公司
湖里视光	指	厦门华夏视光中心有限公司湖里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莲前东路视光	指	厦门华夏视光中心有限公司莲前东路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福州酷亮	指	厦门酷亮眼镜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合肥酷亮	指	厦门酷亮眼镜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同安视光	指	厦门华夏视光中心有限公司同安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仙洞视光	指	厦门华夏视光中心有限公司仙洞路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晋江视光	指	厦门华夏视光中心有限公司晋江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荆州眼视光分公司	指	荆州华夏眼视光医疗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重庆华夏医疗器材分公司	指	重庆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医疗器材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山东华视市中分公司	指	山东华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市中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山东华视历下经十一路分公司	指	山东华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历下经十一路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福州药店	指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药店，为发行人分公司
集团药店	指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药店，为发行人分公司
厦禾路药店	指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禾路药店，为发行人分公司
厦禾路眼镜二店	指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禾路眼镜二店，为发行人分公司

五通西路药店	指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通西路药店，为发行人分公司
西藏深汇	指	西藏深汇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子公司
厦门眼科中心（民非）	指	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曾为发行人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欧华传媒	指	厦门欧华传媒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子公司
西藏玖明	指	西藏玖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子公司
北京华夏	指	北京华夏民众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曾为发行人子公司
合肥名人（民非）	指	合肥名人眼科医院，曾为发行人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岳阳华夏	指	岳阳华夏恒康医院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子公司
永州眼科	指	永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容诚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厦大评估	指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 [2020]361Z0203 号”《审计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正）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审核问答》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0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2020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20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并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战略规划，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6,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71%，发行后总股本为 56,000 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6) 本次发行股票的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7)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方式：本次发行上市全部采取发行新股的方式。本次发行上市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8)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具体包括：①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项；②在与主承销商充分磋商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发行时间表等事宜；③在发行有效期内，若股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发行方案并继续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④签署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其他有关法律文件；⑤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并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⑥根据本次实际发行结果，修改《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⑦本次发行完成后，授权董事会申请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⑧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9) 本议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天津华夏眼科医院项目	6,100.00	6,100.00
2	区域视光中心建设项目	22,963.81	22,963.81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3	现有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升级项目	8,400.00	8,400.00
4	信息化运营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20,386.80	20,386.80
5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总计		77,850.61	77,850.61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超出部分则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后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中金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锦天城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聘请容诚所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四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华夏眼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华夏眼科有限系于 2004 年 8 月 12 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2015 年 12 月 9 日，华夏眼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为股份公司。同日，华夏眼科有限的 2 名股东签署《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华夏眼科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眼科有限的 2 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华夏眼科有限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63,628,654.46 元以 1:0.9862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260,000,000 股，未折股的净资产 3,628,654.46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华夏眼科有限股东按其在华夏眼科有限的持股比例相应折为其在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份。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761727554T，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99 号之 1701，法定代表人为苏庆灿，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中药零售；西药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钟表、眼镜零售；企业管理咨询；

专科医院；教育辅助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的教育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其他须经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保健食品零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零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其他综合零售”，营业期限为 2004 年 8 月 12 日至长期。

4、发行人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5、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合规性和主营业务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

6、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及股权清晰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整体改制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为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至今，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4、发行人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行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5、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6、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7、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人，并与其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经核查，容诚所已出具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说明、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50,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6,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系由华夏眼科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容诚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

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记载于最新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为“中药零售；西药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钟表、眼镜零售；企业管理咨询；专科医院；教育辅助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的教育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其他须经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保健食品零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零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其他综合零售。”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眼科医疗服务，向眼科疾病患者提供各种眼科疾病的诊断、治疗等眼科医疗服务，并未从事发行人营业

执照经营范围以外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诚、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50,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6,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据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计算分别为 163,063,394.41 元及 194,184,604.50 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五千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前身华夏眼科有限的设立

2004 年 7 月 12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预核内字第 3920040712101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

2004 年 7 月 20 日，欧华实业、欧华进出口签订《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成立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500 万元，其中欧华实业以现金认缴出资 3,325 万元，欧华进出口以现金认缴出资 175 万元。

2004 年 7 月 29 日，厦门嘉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嘉泓[2004]Y16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7 月 29 日，华夏眼科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 1,785 万元，其中欧华实业出资 1,6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6%，出资方式为货币；欧华进出口出资 1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4 年 8 月 12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成立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夏眼科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欧华实业	3,325.00	1,610.00	95.00	货币
2	欧华进出口	175.00	175.00	5.00	货币
合计		3,500.00	1,785.00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华夏眼科有限为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设立程序

发行人系由华夏眼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具体程序如下：

2015 年 12 月 9 日，华夏眼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为股份公司。

2015年12月9日，致同所出具“致同审字[2015]第350ZA0260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1月30日，华夏眼科有限的净资产为263,628,654.46元。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2015年12月9日，华夏眼科有限的2名股东签署《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华夏眼科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眼科有限的2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华夏眼科有限截至2015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63,628,654.46元中的260,000,000.00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260,000,000股，未折股的净资产3,628,654.46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华夏眼科有限股东按其在华夏眼科有限的持股比例相应折为其在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份。

2015年12月10日，厦大评估出具“大学评估[2015]第ZB0234号”《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华夏眼科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5.20亿元。

2015年12月8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国）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3844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变更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4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并审议通过《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确认董事报酬、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及确认监事报酬、公司设立费用等与设立股份公司相关的议案。同日，华夏眼科职工代表会议召开，选举出华夏眼科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2月24日，致同所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350ZA012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2月24日，华夏眼科有限的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华夏眼科有限经审计的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的净资产263,628,654.46元以1:0.9862的折股比例折为公司股本，股本总额共计26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3,628,654.46元转为资本公积。

2020年7月21日，容诚所补充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361Z006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24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60,000,000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15年12月30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华夏眼科的整体变更登记，向华夏眼科核发整体变更设立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61727554T）。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苏庆灿	205,968,750	79.22
2	欧华实业	54,031,250	20.78
合 计		260,000,000	100.00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2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1）发行人的发起人为2名，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法定人数要求，并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为260,000,000股，发起人缴纳的股本达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3）发行人系由华夏眼科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低于公司净资产额；

（4）发起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由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5）发行人名称已经核准，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发行人设立时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由华夏眼科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按 1: 0.9862 的比例折合注册资本 26,000.00 万元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12 月 9 日，苏庆灿、欧华实业签署了《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对股份公司的名称和住所、宗旨和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和组织形式、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各发起人认购的数额、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做出了约定。

（四）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审计事项

2015 年 12 月 9 日，致同所出具“致同审字[2015]第 350ZA0260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华夏眼科有限的所有者权益即净资产为 263,628,654.46 元。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2、评估事项

2015 年 12 月 10 日，厦大评估出具了“大学评估[2015]ZB0234 号”《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华夏眼科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5.20 亿元。

3、验资事项

2015 年 12 月 24 日，致同所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 350ZA012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华夏眼科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 263,628,654.46 元折股投入，其中 260,000,000.00 元折合为华夏眼科的股本，股本总额共计 26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3,628,654.46 元转为资本公积。

2020年7月21日，容诚所补充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361Z006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24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60,000,000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五）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2015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代表发行人100%表决权的2名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确认董事报酬、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及确认监事报酬、公司设立费用等与设立股份公司相关的议案。

（六）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股东会表决通过，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等相关有权部门批准程序，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作为折股依据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出具主体具备相关资质，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发行人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九、九十和九十五条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眼科医疗服务，向眼科疾病患者提供各种眼科疾病的诊断、治疗等眼科医疗服务。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设立及增资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发行人的声明、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租赁合同及所租赁的不动产的产权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全体股东的出资额均已足额到位，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设备及管理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业务系统。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公司资产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或占用公司的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共设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共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有关记录、决议，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根据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查阅关联方的工商资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关系
苏庆灿	董事长兼总经理	欧华进出口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厦门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中莆（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福建莆田电商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陈凤国	董事兼副总经理	颂胜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王骞	董事兼副总经理	-	-	-
傅元略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无
		爱德力智能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
		元创百融智能科技研发（厦门）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郭小东	独立董事	厦门鼎成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厦门东方万里原石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厦门纵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赵蓓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黄妮娅	监事	-	-	-
彭婧	监事			-
张秀恋	监事	-	-	-
李晓峰	副总经理			
张洪涛	副总经理	厦门市深港华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陈鹭燕	财务总监	-	-	-
曹乃恩	董事会秘书	-	-	-

经查阅发行人及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员工工资表、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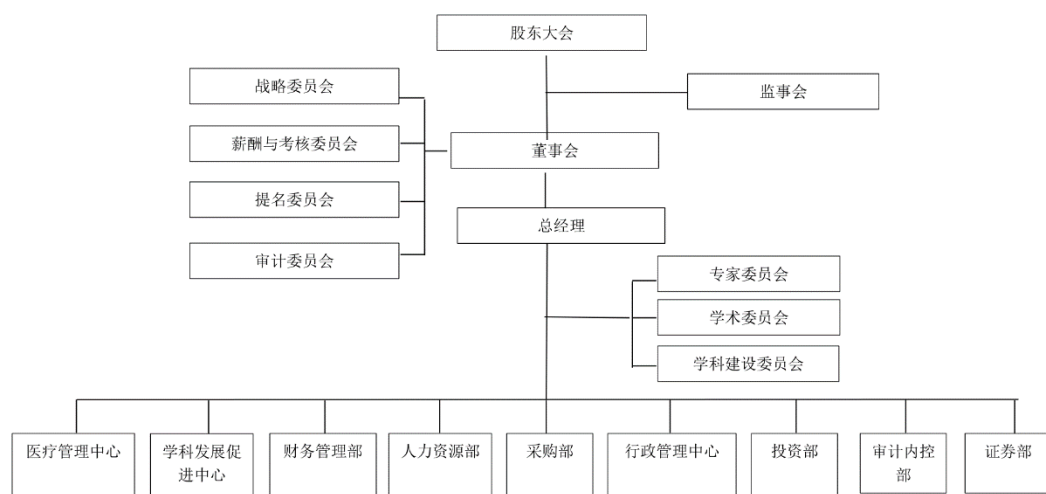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行组织结构如下：



3、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1、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2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 16,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苏庆灿和欧华实业，该 2 名股东以各自在华厦眼科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华厦眼科全部股份。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华厦眼科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3 名股东，其中 10 名非自然人股东，3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2 名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11 名非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苏庆灿。主要理由如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庆灿直接持有发行人 170,270,65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4.05%；同时，苏庆灿通过华夏投资控制发行人 170,509,34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4.10%，直接和间接地控制发行人 68.16% 的股份。此外，本所律师通过对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苏庆灿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起到决定作用。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苏庆灿。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苏庆灿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占比均大于 50%，且苏庆灿自 2015 年 12 月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苏庆灿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不属于三类股东。

（四）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庆灿持有华夏投资 84%的股权，为华夏投资的实际控制人。苏庆灿直接持有公司 34.05%的股份，通过其控制的华夏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8.65%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2.70%的股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华夏投资的法定代表人及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苏世华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庆灿为兄妹关系，苏世华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姓名	间接持股主体	在间接持股主体所持有的份额（%）	通过间接持股主体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苏世华	华夏投资	16.00	5.46
	涵蔚投资	0.73	0.04
	鸿浮投资	39.21	1.71
	昊蕴投资	4.80	0.19
	禄凯投资	10.28	0.31
	博凯投资	2.95	0.07
	颂胜投资	4.65	0.08
合计	-	-	7.8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庆灿与苏世华系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苏庆灿	313,498,505	62.70
苏世华	39,297,695	7.86
合计	352,796,200	70.5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张美嫦同时担任公司股东涵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博凯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张美嫦直接持有公司 0.20%的股份，通过涵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24%的股份，通过博凯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01%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0.45%的股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黎新为涵蔚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黎新直接持有公司 0.14%的股份，通过涵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056%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0.196%的股份。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查验及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出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发行人设立时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来未发生变更；对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结论准确，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情形。
-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均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查验了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华厦眼科有限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历次变更《验资报告》、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等资料。

经本所律师对华厦眼科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华厦眼科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分别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生产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华夏眼科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眼科医疗服务，向眼科疾病患者提供各种眼科疾病的诊断、治疗等眼科医疗服务。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根据《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法律文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相关资料，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

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眼科医疗服务，向眼科疾病患者提供各种眼科疾病的诊断、治疗等眼科医疗服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已将上述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1、取得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专利证书文件、域名证书，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等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实地走访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2、收集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物业租赁合同、租赁物业的产权证书，物业租赁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或者承诺书，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或者说明文件。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设备清单，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及其运行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持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域名等，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租赁他人不动产存在的问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房屋租赁”，发行人租赁他人不动产存在的问题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主要以出让、自建、申请注册、购买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租赁合同纠纷外，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发生且未解决的涉及经济赔偿的医疗纠纷共计 6 件。除此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

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经披露的交易以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关联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重要的其他应收款项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不存在法律上的争议，亦不会对本次股票的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增资扩股、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的行为。发行人目前没有计划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各项议事规则及会议制度，现场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及资料，并就与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报告期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8 次股东大会、20 次董事会、12 次监事会会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管最近 2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傅元略、郭小东、赵蓓为独立董事，其中傅元略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除了《律师工作报告》“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已经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存在三项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募投项目实施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环评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部门核准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4、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性合同、发行人所从事行业的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涉及的事项均不是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禁止及限制的事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案件标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磐茂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备案手续；

发行人股东华夏投资、涵蔚投资、昊蕴投资、禄凯投资、博凯投资、颂胜投资、鸿浮投资、启鹭投资、淮泽投资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利润分配政策、持股及减持意向、信息披露、自愿锁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三）根据有关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存在差异化表决安排、不存在相关风险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章晓洪

经办律师:

李良琛

经办律师:

凌霄

2020 年 7 月 24 日